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2021年3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提供的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用于支撑LCD偏光片业务交割后过渡期的营运资金周转，待其自身筹融资正常开展且其营运资金可支持其业务正常开展后，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归还上述借款。计息基础以实际借用天数和金额进行计算。公司无需就上述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鉴于杉杉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公司接受杉杉控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方基本情况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4,763.8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驹；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73-01室；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

研发和销售等。

关系说明：杉杉控股直接持有公司7.18%的股权，其下属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2.69%的股权。杉杉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三、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杉杉控股（资金提供方）、公司（借款方）。

2、币种及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3、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4、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基础以实际借用天数和金额进行计算。

5、用途：用于支撑LCD偏光片业务交割后过渡期的营运资金周转。

四、目的与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交割后过渡期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性需要，费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交割后过渡期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性需要，期限不超过一年，费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